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美森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中国香港，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,000.00 元。

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、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以中国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登记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6名成员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达不到重大对外投资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轻叶能源838481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[2019-042]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即可生效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委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审批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美森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中国香港

经营范围：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阀门及化工设备的销售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港币 2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100%

上述注册信息均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未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公司打开国际市场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，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安全与实施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